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5月27日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4月24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9月16日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3年9月24日第9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3年10月1日核定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2月11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114年2月26日第159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通過，114年3月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 (四)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五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

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產生。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聘定之。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可擔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議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

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系教評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五、本會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以上、留職停薪者，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則依本要點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六、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七、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受審議之本系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九、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教師升等案件，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行提出申復。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